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富威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4349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富威於提出新臺幣拾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
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0○0 號；如未能於民國
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貳日下午肆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則自民國
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富威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
後，認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
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惟如能於民國113
年12月13日晚間10時30分以前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
萬元，並限制住居於居所地，即無羈押之必要。嗣因被告覓
保無著，本院乃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
之規定，裁定羈押在案。
- 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將屆，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意見後，
認本案雖已宣判，然尚未確定，且原羈押原因尚存，惟衡酌
被告自偵查中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應當知所警惕，經斟
酌比例原則，認現階段如命被告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輔
以限制住居，應能對其形成心理之拘束力，而得作為羈押之

01 替代手段，爰命被告於提出12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
02 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
03 000巷0弄00○0號；如未能於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前提出上
04 開保證金，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3日起延
05 長羈押2月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
07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10 法官 連弘毅
11 法官 蔡旻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徐家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